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7017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海岸巡防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海巡行政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在路邊攤吃飯喝酒，忽然看見機車搶匪乙騎車搶走路人A女的皮包。A女大喊「救命啊！有搶匪！」甲見狀立刻報警，並騎上自己的機車幫忙追搶匪。甲追到搶匪乙之後，以機車阻擋乙的去路，並用手抓住乙之手臂不讓乙離去，幾分鐘之後，警察也趕到現場逮捕搶匪。但是警察聞到甲一身酒味，要求甲進行酒測，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毫克，結果警察除了逮捕乙之外，亦將甲移送地檢署。試問：甲酒後騎車及逮捕乙之行為，在刑法上應否負擔刑責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是某國營事業新進員工，擔任倉庫內物品的儲存、分配、保管之職務。甲發現倉庫中有一批運動服已經堆放一年多，均無任何單位請領使用。甲遂起貪念，告知自己國中同學乙此事，兩人約定某日，由乙開車前來倉庫，甲乙兩人合夥將運動服載去某成衣商行整批販售，得款3萬元。試問：甲、乙之刑責如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因買賣股票失利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持自己為債權人之偽造借據，向其弟弟乙詐騙新臺幣1000萬元。不久東窗事發，警察將甲以偽造私文書罪嫌移送檢察官偵辦。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以犯罪嫌疑不足，對甲為不起訴處分。乙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向管轄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申告甲詐欺財物之事實。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以甲觸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提起公訴。法院依法審理後，諭知甲有罪之判決。請詳附理由說明判決是否違法？（25分）
- 四、乙於民國105年1月1日，發現其夫甲與丙有通姦之行為，傷心之餘，同年4月15日與甲協議離婚。甲於同年6月1日與丙結婚（有至戶政機關登記）。乙於同年7月2日始知，甲同時段除與丙有通姦之行為外，與乙閨密好友丁亦有通姦之行為，一氣之下，同年7月3日向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並請求訴追甲、丁通姦。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認甲與丁涉犯通姦罪，遂對甲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。於審判期日，甲之辯護人主張乙提出告訴時已非甲之配偶，其所為之告訴不合法。請詳附理由說明辯護人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